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校、院级
教学培养相关文件汇编



2021.6

目 录

校 级：

同济大学超期研究生管理规定.....	1
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5
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2
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9
同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4
同济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30
同济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管理规定.....	35
同济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博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办法.....	37
同济大学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管理规定.....	39
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40
同济大学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	51
同济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53
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标准及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	58
同济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59
同济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制作及颁发规定.....	61
同济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	63
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65

院 级：

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修改暂行方法.....	71
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73
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预评审的实施办法.....	74
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规定.....	76
硕士研究生答辩办理须知.....	77
博士研究生答辩办理须知.....	81

同济大学超期研究生管理规定

(同济研〔2019〕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超期研究生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同济大学章程》《同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超期研究生是指接受同济大学学历教育的超学制和超最长学习年限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2017级及之前以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博士生（以下简称“普通博士生”）学制为3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学制为4.5年或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2018级及之后的普通博士生学制为4年，直博生学制为5.5年（医学专业学位普通博士生学制为3年，医学直博生学制为6年），最长学习年限均为7年。

第四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按照入学当年培养方案执行（双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以签订的协议为准），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

第五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按照入学当年培养方案执行，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第六条 累计学习时间含拟申请延期时间、因病休学和因事休学时间，不计服兵役、国家派遣的支援西部时间，以及符合《同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中规定期限内的创业休学时间。

第二章 招生

第七条 对于超学制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总数超过 7 人（含 7 人，不计科研经费博士和部委专项博士）的博士生导师，学校不再给予国家经费资助的博士生招生计划。

第八条 对于超学制全日制在读硕士生总数超过 5 人（不含 5 人，不计部委专项硕士）的硕士生导师，学校不再给予国家经费资助的硕士生招生计划。

第三章 培养

第九条 超学制研究生的延期申请由已通过中期（综合）考核的研究生本人提出，导师签署意见，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

第十条 累计学习时间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可每次申请不超过一年的延期，其延期申请由导师审核和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审定。

第十一条 2017 级及之前入学的累计学习时间超过 6 年的博士研究生，可通过学校协同办公系统提出延期申请，经学科专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审定，再报送研究生院审批。每次申请的延期最长为半年。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再提出延期申请，其所在培养单位不得再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隐名预评审的送审：

- (1) 学位论文首次隐名预评审未送出；
- (2) 学位论文返回的隐名预评审意见均为“不通过”；
- (3) 累计学习时间超过 8 年，学位论文仍未通过隐名预评审（隐名预评审的意见为“论文作一般修改后，经导师（组）同意可以进入答辩程序”的除外）；
- (4) 已进入结业或退学公示名单。

第十二条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8 级及之后的博士研究生，不再予以延期。

第十三条 未办理学习年限延期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研究生，在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后，将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四章 学籍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超学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履行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要求注册超过4周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或未按学校要求缴纳学费并履行注册手续的，应予退学。

第十五条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且其延期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的研究生除外），符合结业条件的，应予结业，不符合结业条件的，应予退学。

第十六条 因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而结业的研究生，如符合《同济大学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管理规定》（同研〔2012〕23号）申请学位的要求，可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持原结业证书换取毕业证书，其毕业证书日期为其答辩通过的日期。

未按《同济大学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管理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学位并通过答辩者，视为放弃结业转毕业的资格，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第五章 奖助

第十七条 超过学制研究生不发放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和助管助教酬金。

第十八条 导师可根据科研课题需要，设立助研岗位，聘任研究生协助完成相关科研任务，并根据其具体表现发放助研酬金，来源为科研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2017级及以前的超学制博士研究生可凭借科研成果，申请超学制第一、二年助学金。标准为学校出资部分（1700元/月）和导师出资部分，按在校实际月份发放（全年累计发放不超过10个月，2、8月不发）。

第二十条 超学制研究生的奖励参考《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评定细则。

第六章 学位

第二十一条 2018级及之后的研究生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有效，符合《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标准及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的要求，方可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因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而结业的研究生，可按《同济大学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管理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学位。2017级及以前的研究生，按照《同济大学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管理规定》执行；2018级及以后的研究生，需在结业后2年之内（含2年，从结业之日算起），若达到原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标准及发表学术成果规定，并通过学位资格审查与考试者，可向学科专业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答辩通过后申请学位。

第七章 住宿

第二十三条 根据《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安排住宿。

第二十四条 学校原则上不再为超学制的全日制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安排住宿。

第二十五条 2017级及之前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内未完成学业的，办理相关手续后最长可超出学制延期住宿两年，2018级及之后博士研究生，办理相关手续后最长可超出学制延期住宿一年。超出最长住宿年限但仍有学籍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如确需住宿，学校按临时住宿另行安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同济研〔2019〕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同济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同济大学在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为“研究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以下简称为“公共课”）、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非学位课（两者简称为“专业课”）等。

第二章 课程安排

第四条 公共课的教学安排

1. 由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负责。

2. 研究生院负责统筹与协调：在学期结束两个月前，研究生院根据下学期需要选课的人数向开课学院发出排课任务书；统一进行下学期的编班与排课，避免课程冲突；落实与保障教学场地。

3. 公共课开课学院负责具体实施与落实：组织公共课教学团队；安排教学任务。

第五条 专业课的教学安排

1. 由开课学院自行负责。

2. 在学期结束一个月前，根据培养计划统计人数，确定下学期的开课计划。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课工作，并避免与公共课上课时间冲突；遴选任课教师，安排教学任务；落实与保障教学场地。

4. 跨学院专业课课程的开设应事先与开课学院协商、落实开课任务。

第三章 课程学习

第六条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1.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导师指导下按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个人知识结构和专业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2. 第一外国语为英语的研究生若选修第二外国语课程，则必须再选修一门专业课作为非

学位课。

3. 研究生个人课程（环节）培养计划原则上不宜变更，需要变更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以内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同济大学研究生变更个人培养计划申请表》，经导师、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及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教务老师备案并登陆教务系统进行修改。

第七条 选课

1. 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依据个人培养计划进行选课，选课安排和要求见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

2.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的开学初按规定时间、流程进行课程补选、退选，逾期不予办理。

3. 研究生课程的期中退课

（1）全日制研究生可以在第六教学周之前（含第六教学周）申请期中退课，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以在开学至该门课程总课时一半之前申请期中退课；

（2）期中退课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同济大学研究生期中退课申请表》，经导师、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及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教务老师备案并登陆教务系统进行退课；

（3）若所退的课程为非学位课，并且所修学分已经超出培养方案的规定，允许研究生放弃修读该门课程，否则，仍需按照培养计划重新修读该门课程；

（4）由期中退课所导致培养计划执行推迟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5）期中退课后，退选课程的该次选课及成绩情况将不会被记录。

4. 凡已正式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其成绩一律计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单。研究生完成课程的各教学环节且考核合格，才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未正式办理选课（含重修选课）手续而参加旁听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若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课手续、无故不参加考核、未按教师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环节，其课程成绩一律按实际情况记录。

第八条 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

若事先获得导师同意、所在学科专业委员会认可及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研究生可以选修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平不低于我校的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一般应为专业课课程。所需经费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或本人解决。修课结束后，凭开课单位主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原件等按我校课程学分认定程序申请、审核，认定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凡上述手续不完善的，其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

第九条 正式入学前选修的研究生课程

1. 我校本科生在本科期间选修研究生课程须征得所在学院有关负责教师同意，正式办理选课手续。若入学前已修读的研究生课程需要被确认为研究生学位要求的课程，应在研究生入学后进行课程学分认定，认定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研究生课程学分不能与本科阶段的学分重复计算。

2. 外校考入的研究生在入学前经正式手续修读过我校研究生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可在新生入学后申请课程学分认定，认定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3. 退学等终止学业后再次入学的研究生可以对已获得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

4. 新生须在研究生入学两周内申请相关课程学分认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认定学分。被认定课程学分的有效期为入学前的两年以内。

第十条 补修课程

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修读相关基础理论课程作为补修课，补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

第十一条 免修课程或环节

凡符合免修条件的课程或环节，可申请免修。免修成绩不计入平均绩点、平均成绩。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纪律

1. 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强调立德树人；须遵守师德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注意课堂教学与思政教育相融合；注意引导、提高学生明辨是非的能力。

2. 任课教师在开课之初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考核方式、平时成绩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对学生的课程学习提出明确的要求，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的规定。

3.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可通过点名、签到、课堂作业等多种方式进行考勤，做好记录，并在学生总评成绩中予以体现。对于旷课达课内教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含）的学生，应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成绩记录为“缺课 1/3”。

4. 研究生在课堂学习的过程中，应通过课程思政，在专业教育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综合素养。

5. 研究生必须在上课前进入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6. 研究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方式

1. 研究生课程按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也可以记“通过”或“不通过”。采用百分制考核的课程，60分及以上为及格。研究生课程可采用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结合、闭卷或开卷、课程论文或完成课程规定的项目等形式进行考核。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确定考核方式。

2. 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的考核方式一般为考试。

3. 采用考查方式的课程由课程负责人决定考查的方式和标准，并由任课教师在课程开设的两周之内告知学生。

第十四条 考核安排与要求

1.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第18和第19教学周。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公共课考试的时间和地点后，各学院再安排专业课考试的时间和地点。

2. 开课学院负责组织命题、制卷、考务等相关工作。

3. 期末考试应出有同等要求的两套试题（A卷和B卷）并上报答案。试卷印刷要保证质量，在印刷、装订和存放过程中应严格保密，如一旦发现泄露考题现象，必须严肃追责。考试试题及试卷答案由命题学院妥善归档保存，时长为三年，研究生院将不定期地抽查研究生课程的试题与试卷，组织专家组评估，并通报抽查和评估结果。

4. 凡超过10人的考场都必须有两位教师监考，凡超过80人的考场都必须有三位教师监考。监考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教务系统，方便监考教师查询监考相关信息。监考教师应在考试前15分钟进入考场，并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5. 研究生旷课达课内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课程成绩记“缺课1/3”。因旷课被取消考核资格者没有补考机会，必须重修课程。

6.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课程考核，自觉遵守考场规则。

7. 研究生在课程考核中如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则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成绩单中予以相应的标注说明。并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缓考和旷考

研究生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可在课程考核前申请缓考。因病申请缓考者应填写《同济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不作单独安排，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在下一学期第一教学周周末与研究生课程补考核同时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记分。

2. 研究生发生下列“旷考”行为，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旷考”，没有补考机会，必须重修课程：

- (1) 未办理缓考手续或未经允许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的研究生按旷考处理；
- (2) 考试迟到超过 30 分钟的研究生不得进入考场，按旷考处理。

第十六条 补考和重修

1.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者（不包括因旷课被取消考核资格者），允许“补考”或“重修”。

2. “补考”需在下一学期第一教学周周二前完成申请，“补考”的研究生不需参加课程的全程学习，只参加第一教学周周末的研究生课程补考核。同一门课程允许补考一次，如补考一次仍未通过，则“重修”。

3. “重修”需在每学期第二教学周周五前完成申请，重修课程的研究生应参加课程的全程学习并参加考核。

4. “补考”、“重修”课程的成绩如实记录于成绩单中。

第十七条 考试时间冲突时的处置

研究生在两门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本人要尽快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老师通报，以便协调安排。



第十八条 考核不合格的门数达到以下情况者，按退学处理：

1.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累计多于两门（含两门）课程考核不合格；
2. 直接攻博研究生在学期间累计多于三门（含三门）课程考核不合格；
3.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累计多于三门（含三门）课程考核不合格；
4.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累计多于五门（含五门）课程考核不合格。

第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完成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和环节并通过考核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第五章 课程成绩记载与管理

第二十条 课程成绩记载

1. 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将真实、完整地记录于成绩单中，并归入学籍档案。
2. 通过补考、重修、学分认定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中予以相应的标注说明。
3.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将被完整地记录。

第二十一条 课程成绩提交

1.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两周内完成课程成绩的提交，并在打印的成绩登记表上签字，交至开课学院研究生教务老师存档。
2. 成绩一经任课教师签发，任何人无权随意更改。

第二十二条 学分认定程序及要求

1. 校外修读课程申请认定的学分不应超过其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50%。
2. 未经导师同意和所在学院批准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3. 申请学分认定的研究生，需填写《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附开课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原件（阅后退回）和复印件，以及课程简介、教学大纲、试卷或论文等，经开课学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取得学分。

4. 被认定课程学分的有效期为成绩获得的两年以内。

第二十三条 成绩复议

成绩复议期一般为开学第一周。学生应及时核查课程成绩，如有异议须在复议期内向所在学院教务老师提出复议申请，研究生院委托开课学院及任课教师审核。复议仅限于漏判、成绩累计、登分环节，不重新阅卷。如确需更改成绩，由任课教师提交成绩更改申请。

第二十四条 成绩更改

若确属判卷有误，任课教师须在开学四周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由任课教师在原始成绩登记表上改动并签字，经所在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和签字，并在改动处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操作。

第二十五条 成绩单获取

研究生毕业成绩单由研究生院统一提供（每人五份），成绩单的具体用途是：档案归档、申请学位、学生就业、申请落户和本人留存。在学期间，可到自助终端机自费打印当前阶段的成绩单。

第二十六条 成绩评估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的评估以平均成绩和平均绩点作为参照标准。平均成绩和平均绩点计算取用成绩单中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含不及格成绩、无效成绩）。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同济研〔2017〕71号）、《同济大学研究生境外高校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校研〔2012〕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同济研(2018)35号)

为实现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和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对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工作的过程管理,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好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

2.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实事求是、勇于探索 and 创新的科学精神;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在科学 or 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具有国际视野,能熟练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合作、组织与领导能力。

3.成为引领未来发展的科学家、专业精英 and 社会栋梁。

二、学科培养方案

1.学科培养方案是基本教学管理文件,其主要内容为: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 and 学习年限、课程设置 and 学分要求、学位论文要求、分流退出机制、申请学位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等内容。

2.学科培养方案应拓展博士生在本学科 and 相关学科上须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突出培养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学科培养方案由相应学科专业委员会制定,经其对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各学科专业委员会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定博士生培养方案,各学科专业委员会应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学科交叉培养。

4.博士生培养方案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制定。

三、个人培养计划

根据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的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是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指导博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博士生毕业 and 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

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应遵循因材施教原则,明确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

及进度安排。

博士生应在入学 2 周内，根据入学当年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研究方向和自身特点，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核同意后，输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在线打印一式三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其中一份由博士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导师保管，一份交由学院存档。

四、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

以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博士生（以下简称“普通博士生”）学制为 4 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学制为 5.5 年，医学直博生学制为 6 年。所有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均为 7 年。

五、课程学习

博士生培养过程中，课程学习是拓宽和加深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必要知识，了解学科前沿和最新科研成果的基础环节。课程学习的要求如下：

1. 博士生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实行学分制。博士生学分的基本要求是：普通博士生至少应修满 18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4 学分，专业学位课 4 学分，非学位课 2 学分，必修环节 8 学分；直博生至少应修满 37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4 学分，专业学位课 15 学分，非学位课 10 学分，必修环节 8 学分。必修环节 8 学分包括论文选题 1 学分、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1 学分、同济高等讲堂 2 学分、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 1 学分、中期综合考核 3 学分。各学科专业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的特点，确定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学分数，具体学分要求由各学科专业委员会确定，通过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贯彻执行。

2. 各培养单位须致力于开设反映当代科学前沿或具有学科交叉性质的课程，保证课程的深度、广度与质量。

3. 普通博士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 2 个学期，直博生课程学习安排在入学后前 3 个学期。每位博士生在中期综合考核前修完培养计划确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国外学术交流除外），并取得学分。

4. 博士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专业实践环节要求，或者根据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工作需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但有权拒绝参与未纳入同济大学科研管理项目的有关活动。培养单位、导师和博士生在专业实践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落实规范管理。如需在校外进行专业实践活动，必须在与同济大学签订协议的校外实践基地内进行，并且学院和导师应细化过程管理，落实保险保障。

六、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生培养的关键环节，是培养博士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博士生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并在理论或应用方面具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各学科专业应采取措施鼓励博士生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

导师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组织博士生参加与本学科发展有关的学术会议、学术讲座或学术沙龙，培养博士生的学术交流能力和学术批判能力。各学科专业、以及导师都应应为博士生获得最新科研信息创造条件，激发博士生在学位论文工作期间的创新欲望。必须避免博士生从事简单、低水平、重复性的技术开发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完整、新颖并具有理论与应用价值的论文。如果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系本人在硕士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作为博士学习阶段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撰写格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学位论文选题、中期综合考核、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预答辩、隐名预评审、评阅和答辩等环节。

（一）学位论文选题

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选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等事项按下列要求执行。

1. 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以科学研究为导向，应具有深刻的学术内涵；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重大工程实际问题的课题；同时鼓励学科交叉。

（2）要求博士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主攻方向上国内外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3）论文选题应该尽量结合本学科专业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并且结合博士生的科研基础和个人特长。

（4）应在规定时间内就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关键创新点、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可行性与研究基础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听取专家意见。

（5）导师应就论文选题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把关。

2. 选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

博士生的选题报告应以学术报告会形式公开进行，并在会前做好信息公告工作，选题集中进行的培养单位可以统一进行信息公告。普通博士生选题报告一般不迟于第3学期完成；直博生学位论文选题一般不迟于第5学期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1) 报告会前，必须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工作计划》表格的填写，并经其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

(2) 由所在学科专业委员会或博士生导师为主体组成不少于5人的评审小组（博导人数不少于1/2，且其中1名为小组负责人），对选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学科交叉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

(3) 博士生对拟选课题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小组的提问。评审小组经过讨论，对该生是否有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并将提问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作好记录，每位评审委员应签名。评审小组成员1/2以上做出同意的评定后，视为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通过。

(4) 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后，由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名同意，记1学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要求一式三份，一份由博士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导师保管，一份交由学院存档。研究生院将对各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工作计划》进行抽查。

(5) 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后，须严格执行。在论文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组织选题报告会。

3. 其它

(1) 因特殊原因论文选题需推迟者，必须提前书面申请，并注明预期选题时间，经导师同意和本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2) 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未通过者，可在不少于6个月后重新进行选题报告会。若仍未通过，普通博士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硕博连读（博士阶段）研究生和直博生一般应予以退学，但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符合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可以分流进入硕士阶段培养。

(二) 中期综合考核

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是对博士生前半段课程学习和培养实践的全面检查，也是对导师指导过程的阶段反馈，考核通过后记3学分。

1.中期综合考核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1) 中期综合考核可以采取笔试形式的综合考试或专家组形式的面试集中进行，主要考查博士生是否正确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是否通过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国外学术交流除外）学习；是否具有深厚的学术素养，包括专业理解能力、专业批评能力、知识运用能力、问题分析能力和方法评价能力；以及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

(2) 普通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4学期举行，直博生中期综合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6学期举行，无客观原因，所有博士生必须按期参加中期综合考核。

(3) 学位论文选题和中期综合考核相距时间不少于6个月，中期综合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相距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4) 中期综合考核内容分为四个部分，即思想品德和学术诚信、课程学习、学术素养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四个部分中任一部分成绩为不通过，均记录为不通过。按照参加考核人数，对全体参加中期综合考核的博士生按照二级学科或一级学科进行排序，其中，成绩为优的比例 $\leq 40\%$ ，成绩为良的比例 $\leq 40\%$ ，成绩为合格或不通过的比例不低于20%。

2.中期综合考核的组织和实施

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以院系为单位组织实施，由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院系党政领导组成不少于5人的考核小组。

博士生应当按《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综合考核记录表》中的考核要求逐项填写，并向考核小组提交论文选题报告、论文阶段性成果报告完成清单及学术成果情况等材料。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形式由各培养单位、学科根据自身学科特点自行拟定。

3.其他

(1) 中期综合考核不通过者必须在后续年度重新考核，通过后成绩均记为合格。若仍未通过，普通博士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硕博连读（博士阶段）研究生和直博生一般应予以退学，但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符合硕士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可以分流进入硕士阶段培养。

(2) 因健康原因或参军、支教等导致的休学，以及因公出国等非主观原因不能按期参加中期综合考核，可申请延迟考核并参加下一次的优良评选；其他原因未能按时参加中期综合考核，可申请参加下一次中期综合考核，但考核成绩不能为优秀或良好。

(3) 在学制内未通过中期综合考核的博士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4) 博士生如对中期综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查。仍有异议的，可在复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

博士生须定期自行组织公开的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以汇报学位论文的重要进展。在举行报告会前，博士生需登录信息系统公告报告会的时间、地点。每位博士生在预答辩前至少作 6 次公开的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导师及教务老师审核通过后，记 1 学分。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生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是对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全面审查，预答辩的具体形式由学院自行拟定。由本学科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教师、导师组成不少于 5 人的预答辩评审小组。博士生向评审小组口头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听取意见。预答辩评审小组确定预答辩是否通过，并将预答辩结果录入信息系统。预答辩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隐名预评审。

（五）学位论文隐名预评审

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后，经导师确认同意，提交学院进行博士论文隐名预评审，学位论文隐名预评审一般应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2-3 个月进行。

（六）学位论文评阅

1.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隐名预评审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

2.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七）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和答辩程序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和答辩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七、提前答辩

在学制年限内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博士生，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1. 博士生提前答辩应具备的条件

（1）普通博士生和硕博连读（博士阶段）研究生入学后的注册时间不应少于 2 学年；直博生入学后的注册时间不应少于 3 学年；

（2）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

（3）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从选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8 个月；



(4)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隐名预评审。

2. 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程序

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博士生，应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批。

八、延期答辩

超过学制年限未能按时答辩者，确定存在客观原因且有能力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论文研究内容的，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生延期答辩按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管理办法》执行。

九、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起执行，适用于 2018 级及之后入学的博士生。之前入学的博士生培养仍然按照《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研〔2016〕72 号）执行，适用对象培养期满后该文件自动失效。

十、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同济研〔2018〕98号)

第一条 为实现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和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硕生”)培养工作的过程管理,提高学硕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依据《同济大学章程》,并结合我校学硕生培养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第二条 学硕生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好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应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本能力;具有良好的合作、组织与领导能力;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和专业精英。

二、学科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方案是基本教学管理文件,主要包括: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和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学位论文要求、退出机制、申请学位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等内容。

第四条 学科培养方案由各学科委员会根据本学科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进行制定,经其对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各学科委员会应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学科交叉培养。

第五条 新学科招生前,学院须制定完整的培养方案,在编制年度招生学科目录时同时完成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三、个人培养计划

第六条 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须根据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的学硕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学硕生学习,学校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对学硕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查。

学硕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应遵循因材施教原则,明确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及进度安排。



第七条 学硕生应在入学 2 周内, 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 在导师的指导下, 结合研究方向和自身特点,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核同意后, 输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 在线打印一式三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其中一份由学硕生本人保管, 一份由导师保管, 一份交由学院存档。

四、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

第八条 学硕生学制为 2.5 年或 3 年, 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

五、课程学习

第九条 学硕生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实行学分制。学分基本要求是: 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不少于 6 学分, 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12 学分、非学位课不少于 8 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 4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论文选题 1 学分、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1 学分、同济高等讲堂 2 学分等。

第十条 各学科专业可根据自身的特点, 确定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学分数, 具体学分要求由各学科专业委员会确定, 通过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须致力于开设反映当代科学前沿或具有学科交叉性质的课程, 保证课程的深度、广度与质量。

第十二条 学硕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 2 个学期, 每位学硕生在中期考核前修完培养计划确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并取得学分。每学期课程安排一般以不超过 15 学分。

六、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通过训练掌握学术研究的基本方法, 建立自己对研究课题明确的学术观; 论文应表明作者已广泛阅读过与专业方向有关的国内外文献, 文献阅读量及参考文献应不少于选题报告中规定的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中, 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要加强科学实践训练; 人文社会学科的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 工程技术类、临床医学类及应用性较强的学科的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用于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8 个月。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撰写格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一) 学位论文选题

第十四条 学硕生学位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选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等事项按下列要求执行。

1. 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应有明确的学术内涵，强调学术研究的方法训练，同时又具有应用前景，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课题，鼓励学科交叉。

(2) 要求学硕生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在文献阅读基础上，分析国内外该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确定研究问题的定位，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3) 论文选题应尽量结合本学科专业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并且结合学硕生的科研基础和个人特长。

(4) 应在规定时间内就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关键创新点、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安排、可行性与研究基础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听取专家意见。

(5) 导师应就论文选题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把关。

2. 选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

学硕生的选题报告会应以学术报告形式公开进行，并在会前做好信息公告工作，选题集中进行的培养单位可以统一进行信息公告。学硕生选题报告会一般不迟于第3学期完成。

(1) 报告会前，硕士生必须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表格的填写，并经其导师或导师组审核签署意见。

(2) 报告会评审专家应当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提倡聘请跨学科专业或外科研单位的专家参加。

(3) 研究生对拟选课题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委员的提问。评审小组经过讨论，对该生是否有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并将提问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作好记录，每位评审委员应签名；评审小组成员1/2及以上做出同意的评定后，视为选题报告会通过。

(4) 选题报告会通过后，由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名同意，记1学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要求一式三份，一份由学硕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导师保管，一份交由学院存档。研究生院将对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工作计划》进行抽查。

(5) 严格按照通过后的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执行。在论文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召开选题报告会。

3. 其它

(1) 鼓励各学科集中进行论文选题，严格把关，明确不通过的处理方法。



(2) 因特殊原因需推迟者，必须提前在信息系统中申请，并注明原因，经导师、学院审核批准后，由研究生院审核。

(3) 选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3个月后重新选题报告。若仍未通过者，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二) 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生前半段课程学习和培养实践的全面检查，也是对导师指导过程的阶段反馈。

1. 中期考核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1) 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是否具有较深厚的学术素养，包括专业理解能力、专业批评能力、知识运用能力、问题分析能力和方法评价能力；以及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

(2) 学制为2.5年的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3学期完成，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4学期完成。无客观原因，所有学硕生必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3) 学位论文选题和中期考核相距时间不少于2个月，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相距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2. 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1) 硕士生中期考核以院系为单位，由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院系行政领导、党委（或党总支）领导组成不少于5人的考核小组。

(2) 硕士生应当按《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表》中的考核要求逐项填写。硕士生中期考核形式由各培养单位、学科根据自身学科特点自行拟定，鼓励各学科集中，进行二级学科以上的排序。

(3) 考核成绩分等级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3. 其他

(1) 因健康原因导致的休学，或参军、支教、因公出国等客观原因可以申请延迟参加中期考核。

(2)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可在不少于6个月后重新考核一次。若仍未通过者，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3) 学制内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4) 硕士生如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查。仍有异议的，可在复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六条 硕士生通过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且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硕士生论文评阅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四）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和答辩程序

第十七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和答辩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七、提前答辩

第十八条 在学制年限内提前 1 个学期以上完成培养计划的硕士生，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取得一定成果，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1. 硕士生申请提前答辩应具备的条件

- （1）申请人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18 个月。
- （2）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且课程考试有 80% 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考试成绩必须在 70 分及以上。
- （3）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从选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8 个月。
- （4）通过硕士生中期考核。
- （5）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 （6）通过硕士学位隐名预评审。

2. 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程序

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硕士生，应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批。

八、延期答辩

第十九条 超过学制年限未能按时答辩者，确因客观原因且有能力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完成论文研究内容的，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批准，可以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生延期答辩按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9 月起执行，适用于 2018 级及之后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之前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仍然按照《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研〔2016〕73 号）执行，到期后文件自动失效。

同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同济研〔2018〕100号)

第一条 为实现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和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提高专硕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依据《同济大学章程》,并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第二条 专硕生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好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理论和职业素养;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和专业精英。

二、专业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方案是基本教学管理文件,主要包括:专业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和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学位论文要求、退出机制、申请学位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等内容。专硕生的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应根据专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国家建设需要而确定。

第四条 专业培养方案由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经其对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相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及专业特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定专硕生培养方案,应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学科交叉培养。

第五条 在编制年度招生专业目录的同时须完成年度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三、个人培养计划

第六条 个人培养计划是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结合硕士生本人的特点,在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指导下而制定的课程学习计划、论文写作计划以及为实现就业目标应做的知识储备与技能训练计划等。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硕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生



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

第七条 硕士生应在入学 2 周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经导师审核同意后，输入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打印一式三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其中一份由硕士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导师保管，一份交学院存档。

四、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

第八条 专硕生学制为 2 年、2.5 年或者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

五、培养方式

第九条 培养方式采用全日制“三段式”模式，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三个阶段。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全日制进行，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 2 个学期内。专业实践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硕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学位论文一般应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并同时进行。自开题报告通过后，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建立导师组制，导师由本校具有相应资格的教师担任，副导师由企业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六、课程学习

第十条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专硕生学分的基本要求是：总学分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不少于 5-7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9-11 学分，非学位课不少于 8 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 10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全日制专业实践 6 学分、论文选题 1 学分、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1 学分、同济高等讲堂 2 学分等。具体学分要求由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通过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各专业学位点应做好课程建设工作，致力于开设反映当代科学前沿或具有学科交叉性质的课程，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保证课程的深度、广度与质量。

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型课程的有机结合，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二条 硕士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 2 个学期。每学期的课程安排一般以不超过 15 学分。

每位硕士生在中期考核前修完培养计划确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全日制专业实践除外），并取得学分。

七、全日制专业实践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关键环节,每位专硕生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实践教学项目。专业实践应结合学位论文选题进行,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注重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管理能力、书面总结等能力的培养。研究生要提交专业实践学习计划,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专硕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专业实践环节要求,或者根据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工作需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但有权拒绝参与未纳入同济大学科研管理项目的有关活动。如需进行校外专业实践活动,须在已与学校签订协议的校外实践基地内进行,并且由学院和导师细化过程管理,落实保险保障。

培养单位、导师和专硕生在专业实践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落实规范管理。

各专业学位点要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提供并保障专业实践条件,要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鼓励制定专业实践的考核目标、考核办法。

八、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要体现硕士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表现作者的学术价值观。论文应表明作者已广泛阅读过与专业方向有关的国内外文献,文献阅读量及参考文献应不少于开题报告中规定的要求。学位论文的形式根据所在专业学位点的特点可以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用于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8个月。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撰写格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一) 学位论文选题

第十六条 专硕生学位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选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等事项按下列要求执行。

1. 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应有明确的专业背景和应用价值,鼓励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重大实际问题,同时又有明确的学术内涵的课题,鼓励学科交叉。

(2) 要求专硕生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确定研究问题的定位,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3) 论文选题应尽量结合本专业领域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并且结合专硕生的科研基础和个人特长。

(4) 应在规定时间内就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关键创新点、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安排、可行性与研究基础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听取专家意见。

(5) 导师或导师组应就论文选题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把关。

2. 选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

选题报告会应以学术报告形式公开进行，并在会前做好信息公告工作，选题集中进行的培养单位可以统一进行信息公告。选题报告会一般不迟于第3学期完成。

(1) 报告会前，硕士生必须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表格的填写，并经其导师或导师组审核签署意见。

(2) 报告会评审专家应当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提倡聘请跨专业或外科研单位的专家参加。

(3) 硕士生对拟选课题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委员的提问。评审小组经过讨论，对该生是否有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并将提问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作好记录，每位评审委员应签名；评审小组成员1/2及以上做出同意的评定后，视为选题报告通过。

(4) 选题报告通过后，由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名同意，记1学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要求一式三份，一份由硕士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导师保管，一份交学院存档。研究生院将对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工作计划》进行抽查。

(5) 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后，须严格执行。在论文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选题报告会。

3. 其它

(1) 鼓励各学科集中进行论文选题，严格把关，明确不通过的处理方法。

(2) 因特殊原因需推迟者，必须提前在信息系统中申请，并注明原因，经导师、学院审核批准后，由研究生院审核。

(3) 选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3个月后重新选题报告。若仍未通过者，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二) 中期考核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生前半段课程学习和培养实践的全面检查,也是对导师指导过程的阶段反馈。

1. 中期考核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1) 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是否具有较深厚的学术素养,包括专业理解能力、专业批评能力、知识运用能力、问题分析能力和方法评价能力;以及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

(2) 学制为2年、2.5年的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3学期完成,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4学期完成。无客观原因,所有研究生必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3) 学位论文选题和中期考核相距时间不少于2个月,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相距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4) 对必修环节中的专业实践进行中期检查。

2. 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1) 硕士生中期考核以院系为单位,由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院系行政领导、党委(或党总支)领导组成不少于5人的考核小组。

(2) 硕士生应当按《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表》中的考核要求逐项填写。硕士生中期考核形式由各培养单位、学科根据自身学科特点自行拟定,鼓励各学科集中,进行二级学科以上的排序。

(3) 考核成绩分等级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3. 其他

(1) 因健康原因导致的休学,或参军、支教、因公出国等客观原因可以申请延迟参加中期考核。

(2)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可在不少于6个月后重新考核一次。若仍未通过者,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3) 学制内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4) 硕士生如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查。仍有异议的,可在复查结果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八条 硕士生通过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且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方可进入学

学位论文评阅阶段。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四) 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和答辩程序

第十九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和答辩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九、提前答辩

第二十条 在学制年限内提前 1 个学期以上完成培养计划的硕士生，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取得一定成果，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1. 硕士生申请提前答辩应具备的条件：

- (1) 申请人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18 个月。
- (2) 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且课程考试有 80% 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考试成绩必须在 70 分及以上。
- (3) 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从选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8 个月。

- (4) 通过硕士生中期考核。
- (5)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 (6) 通过硕士学位隐名预评审。

2. 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程序

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硕士生，应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批。

十、延期答辩

第二十一条 超过学制年限未能按时答辩者，确因客观原因且有能力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完成论文研究内容的，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批准，可以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生延期答辩按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9 月起执行，适用于 2018 级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之前入学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仍然按照《同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16 年修订）》（同济研〔2016〕74 号）执行，到期后文件自动失效。

同济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同济研〔2018〕6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管理，保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我校录取在专业学位专业或领域，在学制或者最长学习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校内各相关教育培养单位要遵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文件精神，严格履行职责，规范管理，确保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好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应当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应当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

第五条 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该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三章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六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2至3年，具体参照入学当年培养方案执行。学习年限最长为5年。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七条 培养方式采用“三段式”模式，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三个阶

段。课程学习一般在 1.5 年内完成。专业实践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时间为 0.5 至 1 年。学位论文可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并同时进行。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八条 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教学文件。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学位点简介、培养目标、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工作等。

培养方案应突出各学科培养目标，并在课程设置、学位论文等环节上落实。

第九条 研究生必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方能取得该部分的学分。

第十条 培养方案由校内各专业学位类别的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学科专业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有关文件要求修订，以本专业学位类别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为依据，结合办学特色与教学资源。由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六章 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由校内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依据培养方案，结合专业特点与教学资源制订。

第十二条 校内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在研究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制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校内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按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培养，原则上不能更改。在实施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确需修改，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批后，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修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章 课程学习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获取本专业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所有课程都必须列入培养计划，否则不计成绩与学分。研究生应按《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的要求，在中期考核前取得培养计划确定的所有课程的学分。

第八章 专业实践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是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每一位研究生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工作单位实践项目或其它实践项目，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0.5年，不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注重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管理能力、书面总结等能力的培养。

第九章 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从事应用型研究工作和开展实际职业工作的主要途径。学位论文必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文献阅读和调研、开题报告、论文研究和撰写、论文答辩。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的内容与格式参阅《同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从本学科出发，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实践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课题工作量和难易度应适当，使研究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预期成果。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进行，并由研究生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说明选题背景、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召集3至5名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工作，并取得培养计划中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当至少在学制年限到期前0.5年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时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工作。凡未参加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各学院应在学制年限内再组织补考核工作。补考核未参加或未通过者，按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按要求取得各项培养环节必需的学分，通过中期考核，且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与答辩阶段。

(一) 应在答辩前30天，将学位论文送交至少2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校内外专家至

少各 1 人。同行专家评阅人应是本学科领域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可作为同行专家评阅人。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在收到论文后，应在 30 天内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并及时将论文评阅意见书返回学生所在学院。2 名专家论文评阅均为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二) 学位论文答辩前，先由所在学院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1. 课程成绩单
2. 指导教师意见
3.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4. 科研和发表论文情况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同意答辩的意见后，方可组织答辩。

(三)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答辩委员会应由 3 至 5 位本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内外专家至少各 1 名。如果指导教师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则至少由 4 名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由我校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在读研究生不得担任。秘书应在答辩前完成论文评阅的送审工作，答辩时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答辩会的详细记录。

(四)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会议应按以下程序执行。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主席；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由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到会人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5. 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会议：
 -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指导教师、论文评阅人、同行专家对论文的评阅意见；
 - (2) 答辩委员会委员评议研究生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 (3)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4) 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为建议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含

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下(不含三分之二)同意票,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同时认定为硕士论文符合毕业要求;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下(不含二分之一)同意票,为建议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同时认定为硕士学位论文没有达到毕业要求。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6.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二条 在学制年限内提前一个学期以上完成培养计划的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取得一定成果,经研究生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批准,可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经批准提前答辩的硕士生,需提交2本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隐名评阅。评审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5年。

第二十三条 超过学制年限未能按时答辩者,确因客观原因且有能力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论文研究内容的,经学生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批,可以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原则上不再接受其申请延期答辩。未按上述手续办理延期答辩的研究生,将自动终止学籍,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十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同济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管理规定

(同济研〔2016〕71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为了更好地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切实提高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特制定本规定。

一、原则和意义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实践项目,提高实践能力,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可以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注重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管理能力、书面总结等能力的培养。

二、组织管理

1. 每一位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根据培养方案中的要求,参与学校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专业实践环节以及为学位论文需要而进行的相关科研课题研究,但研究生有权拒绝老师让其参与非本校科研项目(未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的)。

2. 对于纳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专业实践活动,每一位硕士生必须在与我校(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签订协议的校外实践基地内进行。

3.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落实和实施,各学院(系、所)须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方案,对专业实践的项目、专业实践的模式、组织、管理和考核等问题作出规定,并有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实施细则和方案必须在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三、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的项目

1. 学校、学院与相关企业联合建立的研究生科研实习基地的实践工作;
2. 导师横向科研项目所涉及的现场实验和实践工作;
3. 学院(系、所)的大型实验室(含中心)和实践基地工作;
4. 经导师同意,研究生自己联系,导师、学院必须认可的实践单位的实践工作。

四、专业实践的模式

在学院和导师的统筹安排下,研究生参加上述实践项目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累计实践时间达到半年(应届生不少于一)的专业实践,以达到专业实践环节的培养目标。

五、过程管理

1. 研究生开始实践时需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由导师和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2. 研究生进入相关企业实习，需与企业签署相关的协议。协议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研究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安全和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

3. 各学院（系、所）应加强研究生实习期间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4. 实践期间研究生的出国、医疗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5. 到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工作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参加“特殊”保险。

六、考核管理

1.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应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表”，提交相关的成果报告，并由实践所在单位签署评价意见。

2. 各学院（系、所）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可以通过提交成果报告、答辩等方式对每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考核。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院将结合教学改革及时协调各种未尽事宜，必要时补充文件附件。《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管理暂行规定》（同研[2010]09号）同时废止。

同济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博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 培养的管理办法

(同济研〔2018〕91号)

第一条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加强对以“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两种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分别简称为“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管理，特制定我校关于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转为硕士生（以下简称“博转硕”）培养管理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提出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1. 在完成课程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学位论文选题或中期综合考核不通过，补考核仍未通过者，一般应予以退学，但所属学科专业委员会认定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以由研究生本人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2. 确因身体、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博士学业，经所属学科专业委员会认定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以由研究生本人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三条 “博转硕”的申请及审批流程：

1. 硕博连读生一般在按博士研究生培养1学年后方可提出申请；直博生一般在按博士研究生培养2学年后方可提出申请；

2. 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原则上只能在原学院、原专业进行培养，由所属学科专业委员会确定硕士阶段就读专业、指导教师；

3. 由研究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所属学科专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4. 属申请条件中第1种情况的，需附学科专业委员会建议的书面材料；属申请条件中第2种情况，因身体原因申请者，附三级甲等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属申请条件中第2种情况，因个人能力不能满足博士阶段学习要求申请者，需附指导教师签名的情况说明；

5. 研究生可于每年6月、12月提出申请。

第四条 博转硕申请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发文。根据学校文件，申请博转硕的研究生办理相应学籍变动。

第五条 研究生博转硕后，由其硕士阶段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重新制定硕士阶段个人培养计划。

第六条 博转硕的研究生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修读的相同的课程，可在入学两周内申请学分认定，经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核同意后可取得相应学分；其他课程则在转硕后选课修读。

第七条 研究生博转硕前所完成的论文选题、中期综合考核等论文工作环节可由所属学科专业委员会进行认定。如认定后认为各环节满足硕士培养要求，则研究生可免于进行相关环节；否则，须重新完成相关环节。

第八条 博转硕的硕士生身份从本人博转硕文件发文之日起开始生效，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1年，最长不超过2.5年。若无法按期完成学业，不再延长学习年限，按照退学处理。

第九条 博转硕生转为硕士生培养后，每学年应按当年标准缴纳相应的学费，并且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已发生费用按实际情况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如与教育部的研究生管理规定有冲突，将按教育部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同济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博研究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办法（暂行）》（同济研〔2016〕43号）废止。



同济大学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管理规定

(同研〔2012〕23号)

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及《同济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要求，现对同济大学已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基本原则

1、已结业研究生【包括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包括 MBA、软件工程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方向）研究生】，若其在结业前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可通过学位资格审查与考试，并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在原专业申请相应的学位；

2、资格审查与考试以及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均必须在结业后 2 年之内（含 2 年，从结业之日算起）完成；

3、结业后的学习期间不再享受研究生的公费医疗、助学贷款、校内食宿和奖学金等各种待遇。

二、资格审查与考试

1、资格审查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 (1) 《同济大学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审查表》；
- (2) 申请人的《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 (3) 发表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资格考试

申请者须通过所在原专业学科组织的申请学位资格考试，考试内容为外语和专业综合。

三、申请学位

通过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者，可申请相应学位。学位论文的要求按同济大学学位论文相关规定执行。经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发给学位证书。

四、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同济研〔2012〕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按学科门类分别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凡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水平标准的我国公民，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水平标准，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或第四条要求的学士学位申请人，须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规定任务，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达到下述水平的，方可获得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经所在院（系）审核，教务处复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其学士学位。

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学士学位申请人，经其所在单位审核，教务处复审，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通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其学士学位。

具体实施办法参照《同济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同济大学授予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同济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同济大学授予独立二级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或第四条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通过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有效,符合《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要求,并达到下述学术水平的,方可获得硕士学位:

(一)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

(二)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 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

(二) 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为一年。

(三) 学位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

(四) 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汉语撰写;对于用汉语授课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硕士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如用英语(德语、法语)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3000 汉字摘要;对于其他情况(含用英语授课)的硕士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如用英语(德语、法语)撰写,可不要求撰写汉语摘要,但必须有英语摘要。[第 2 次修订,校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和答辩组织:

(一) 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5 人组成,成员应是本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如果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则至少由 4 人组成。[第 3 次修订,校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第 3 次修订,校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我校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在读研究生不得担任。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批。

(三) 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和答辩的组织。

答辩前应完成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答辩时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答辩会的详细记录。

申请人不能直接参与本人学位论文送审评阅、答辩的组织工作。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程序：

(一)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先经申请人的指导教师评阅并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

(二) 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 30 天送交至少 2 位同行专家评阅；同行专家评阅人是本学科领域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可作为同行专家评阅人。[第 3 次修订，校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同行专家评阅人收到论文后，应在 30 天内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

答辩前同行专家评阅人的姓名应保密，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过程。

(三) 硕士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四) 学校对硕士学位论文开展隐名评审，对于评审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对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论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程序按照《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为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下（不含三分之二）同意票，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下（不含二分之一）同意票，为建议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 申请人第二次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申请人未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为建议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

(四)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如一致认为申请人在学位论文工作中作出了杰出成绩，取得了突破性成果，其学位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除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办理申请博士学位事宜。



(五)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涉密的论文除外）。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审议与授予：

(一) 申请人在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后，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学位的有关材料。

(二) 院系在收到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决定不受理其申请学位，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三) 院系将审查合格的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申请人自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并获得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审议其申请学位。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进行审议、表决，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备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即视为学位申请人获得硕士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公告。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未授权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进行审议、表决，并作出建议授予或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作出建议授予或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审议材料予以审核、整理，并将审核、整理后的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结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决定即视为学位申请人获得硕士学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公告。

(七)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后，申请人可在一年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提出学位申请一次。

(八)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后，申请人可在一年内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提出学位申请一次。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或第四条要求的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有效,符合《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要求,并达到下述学术水平的,方可获得博士学位:

- (一)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
- (二) 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学术性和创造性。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或实践意义。

(二) 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三) 学位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

(四) 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汉语撰写;对于用汉语授课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博士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如用英语(德语、法语)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5000 汉字摘要;对于其他情况(含用英语授课)的博士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如用英语(德语、法语)撰写,可不要求撰写汉语摘要,但必须有英语摘要。[第 2 次修订,校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和答辩组织:

(一) 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成员应是本学科具有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以博士生导师为主,其中,校外同行专家 2 至 3 位,校外专家中至少有 1 位是博士生导师,如果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6 人组成。[第 3 次修订,校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及相当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第 3 次修订,校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我校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在读研究生不得担任。

(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批。

(三) 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和答辩的组织工作。

答辩前应完成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答辩时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答辩会的详细记录。

申请人不能直接参与本人学位论文送审评阅、答辩的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程序：

(一)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先进行预评审，修改后，必须经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

(二)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 45 天被送交 5 至 7 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同行专家评阅人必须是本学科领域具有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3 位，校内专家至少 2 位；评阅人中校内、外至少各有 2 位博士生指导教师。[第 3 次修订，校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可作为同行专家评阅人。

同行专家评阅人收到论文后，应在 30 天内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

答辩前同行专家评阅人的姓名应保密，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过程。

(三) 博士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四) 学校对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开展匿名评审，对于评审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对申请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论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

(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为建议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下（不含三分之二）同意票，可在二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下（不含二分之一）同意票，为建议不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 申请人第二次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申请人未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为建议不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

(四)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而申请人以前未获得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 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决议, 但不能同时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五) 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涉密的论文除外)。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审议与授予:

(一) 申请人在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后, 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学位的有关材料。

(二) 院系在收到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完成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审查, 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 决定不受理其申请学位,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三) 院系将审查合格的申请学位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申请人自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并获得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审议其申请学位。

(五)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进行审议、表决, 并作出建议授予或者不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定。

(六) 校学位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审议材料审核、整理, 并将审核、整理后的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七)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议通过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公示 30 天; 如有异议, 校学位办公室组织复查, 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第 1 次修订, 原第十八条第(八)款调整为现第十八条第(七)款, 校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八)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结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建议, 对申请学位予以审议、表决, 并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定。[第 1 次修订, 原第十八条第(七)款调整为现第十八条第(八)款, 校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九)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定后, 申请人可在两年内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提出学位申请一次。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可以授予同济大学名誉博士学位。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 应举行授予仪式, 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名誉博士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第六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科专业委员会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5 至 29 人组成，任期一般为 3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3 人。主席、副主席由校主要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在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教师中遴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经校长会议批准，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学位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若干。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订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 审议并作出授予或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或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 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四) 审批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 (五)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上报或备案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 (七) 研究处理以上事项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副主席或相应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处理有关紧急事项，并向其后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特点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 7 至 15 人组成，任期一般为 3 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3 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是相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上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批学士学位名单。
- (二) 审议并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审议并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三) 审议并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

- (四) 审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 (五) 审议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优秀学位论文。
- (六) 审议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增列博士生导师。
- (七) 审议审批硕士生指导教师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八) 负责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规划的初审工作。
- (九)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其中第四款项在分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主席或副主席履行。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事项应通过会议进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委员会全体人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不能采用通讯、委托投票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会议的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会议纪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所辖一级学科设立学科专业委员会。学科专业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13 人组成，任期一般为 3 年。学科专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3 人。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必须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

学科专业委员会成员应来自一级学科所辖各二级学科，原则上应是相关学科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在一级学科专业范围内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的基础上，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二级学科专业委员会。对跨学院（部系所）的二级学科，只设一个二级学科专业委员会。二级学科专业委员会由所属的一级学科专业委员会对其实施具体领导。二级学科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一级学科专业委员会与相关学院（部系所）协商提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

第二十七条 学科专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编制本学科的发展规划，确定研究方向。
- (二) 拟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含课程设置）、教学大纲。
- (三) 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报材料。
- (四) 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调整专业的初审。
- (五) 负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院系作出不受理申请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人以书面形式向院系申请复核一次。院系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可以在决议宣布之日起 60 日内,本人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以及是否有其他明显违纪违规的情形进行审查和作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可以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本人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持有异议,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有指导、监督职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订高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标准的要求,经研究生院认定,并向其后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备案。

第三十三条 被答辩委员会表决为“建议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或“建议不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如再次申请学位,各种依据材料需重新进行审核认定,重新申请期为答辩委员会做出决定一年之后,以一次为限。

第三十四条 申请专业学位工作参照本细则;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工作依据《同济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细则》办理,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工作依据《同济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住院医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细则》办理。

第三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通过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按备案通过日期填写证书时间。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通过后,颁发硕士学位证书,按决定作出后的相近备案日填写证书时间。备案日为当年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后,颁发硕士学位证书,按决定作出日期填写证书时间。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后颁发博士学位证书,按决定作出日期填写证书时间。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位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将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送交学校档案馆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指定的机构存档,将保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会议批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同济大学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

同济研〔2020〕52号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学位授予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学位审查原则，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同济大学章程》和《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位后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分别参加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上级部门组织的抽检。根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上级部门组织抽检专家评议规则为：“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本办法适用于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等的处理。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通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及时通知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该结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接到抽检结果后2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和整改措施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条 抽检结果为“涉嫌学术不端学位论文”或“存在学术不端学位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以下程序完成“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认定和处理。

（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知相关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应在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陈述。

（2）学位论文作者所在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核查，在接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认定和处理建议。



(3) 学位论文作者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的书面陈述以及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认定和处理建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认定和提出处理建议。

(4)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转交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定和处理建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认定并做出评议决定。

(5)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评议决定及后续处理程序告知相关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在接到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意见。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定是否撤销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

第六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视情节限招或暂停其招生 1 至 3 年；5 年内再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招生不少于 3 年。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为“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招生不少于 3 年或停止其招生。

第七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与研究生培养单位（部、学院、研究院、中心）的研究生年度教学状态评估及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等挂钩。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制订高于学校的规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同济研〔2018〕46 号）同时废止。

同济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同济研〔2018〕6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涉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的保密管理工作，满足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要求，确保非涉密科学技术和学术研究成果的交流与推广，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章程》以及同济大学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涉密研究生是指在我校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我校管理的国家秘密的，应及时确定为涉密人员，并依据学校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应为学校涉密人员。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所在学院须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保密条件及保密管理人员，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学院监督，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项目主管审核和研究生院备案制。

指导教师是涉密研究生和学位论文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所在学院为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指导教师、学院和学校人事处，对涉密研究生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

有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的学院须制定本学院的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并成立保密工作小组，由3-5人组成，工作职责参考《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中学科委员会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责任，审核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工作小组名单须经学校人事处审查审批并备案。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所在学院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报所在学院涉密主管领导审批，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项目主管审核，人事处审批，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

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直接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涉密人员应无犯罪记录等。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的确定，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同济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资格审查登记表》并经指导教师确认，经学院主管涉密领导审查，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项目主管审批和人事处审批后，研究生院备案。同时，需要签订《同济大学保密承诺书》等保密协议。

第八条 学校和所在学院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 15 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管理参考学校涉密人员管理规定。学院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有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经学院主管涉密领导审核，批准出国（境）的，学院及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学校有关涉密人员管理部门统一保管，并向学院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指导教师、学院主管涉密领导审核批准，并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保密承诺书。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向学院书面报告参加活动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按照同济大学新闻宣传工作保密制度的规定执行，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主管涉密领导审查，上报学校宣传部和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审查审批后，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所在学院主管涉密领导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办理脱密手续，并按照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脱密期管理。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出境，不得到境外机构、组织或者外商独资企业工作，不得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及外商独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或者其他服务。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指导教师、学院主管涉密领导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

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和标志

(一) 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或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但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研究生均应在开题前填写《同济大学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并经指导教师确认、学院主管涉密领导审核，经定密责任人进行定密审批、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项目主管审批后，研究生院备案。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不得作为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二)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秘密级和机密级，保密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左上角明确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如“秘密★2年”，电子版论文需在首页有标识。其它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在封面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四) 涉密学位论文如果要变更保密期限，研究生本人须填写《同济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变更保密期限审批表》（简称《变更期限审批表》）、并经指导教师确认、学院主管涉密领导审核，经定密责任人审核审批、由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项目主管审查，同时将《变更期限审批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一) 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和学校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 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同时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须符合保密要求。

(三) 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严格按照审定的密级进行相应管理。涉密学位论文的

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申请和审核、归档、抽检等过程和环节实行全过程保密管理，由学院的保密工作小组审核学位论文，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的各项要求。所有纸质报告的评审、归档由学院指定涉密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并按保密程序和渠道规范流转、保管和处理，所有移交必须留有双方签字盖章的交接清单和机要通信邮寄凭证。

1. 开题和中期考核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学校和学院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学院指定保密工作小组并按照相关保密要求规定完成论文考核。

2. 评阅和答辩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参加任何形式的重复率检测。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由所在学院指定保密工作小组负责，如有校外专家须填写《同济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答辩聘请评审专家审查表》。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涉密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

3. 学位申请和审核

涉密学位论文作者应按照规定向所在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学位审批表等相关材料（如论文名称、摘要内容、评阅意见、学术论文等）不得涉密，如涉密，应做脱密处理。分委员会和学院指定保密工作小组审核学位论文是否合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评审其是否达到博士或硕士学位水平，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4. 学位论文归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有关学院涉密管理人员集中将涉密的学位论文原件及《定密审批表》送交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保存。

送交后剩余的涉密学位论文复制件、电子文档及相关材料，未通过答辩的涉密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按我校涉密载体管理制度负责销毁处理。确须留存的由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按我校有关涉密载体管理规定保管。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论文。

（四）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可以公开的应按要求向国家图书

馆报送，并向学校档案馆、学院资料室等单位移交。保密期满，由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其进行质量抽检，对于质量抽检出现问题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十七条 涉密研究生应自觉学习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的保密法律和规章制度，忠于职守，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

第十八条 学院涉密主管领导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对涉密研究生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学院应制定专门的成果考核办法，并在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政策保障，在奖助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二十条 学院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学校应当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同济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管理暂行规定》（同研〔2006〕087号）同时废止。



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标准及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

(同济研(2017)81号)

一、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审核的自主权，进一步提高学院培养研究生的整体管理水平和能力，促进导师和研究生逐步建立论文自信心和质量的把控力，促进导师和研究生扎扎实实做学问、多出高水平成果，为研究生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氛围，逐步实施多元化的学位申请标准，现制订我校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标准及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简称“学位标准及规定”）。

二、学位标准及规定应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和我校发展规划，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制订。

三、各学科学位标准及规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学校不做统一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及规定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及时修订或调整学位标准及规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于每年3月将修订的学位标准及规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四、学位标准及规定必须在当年入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体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外正式公布学位标准及规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应以研究生入学当年学位标准及规定和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审核。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入学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按照入学当年规定执行。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同济研〔2019〕28号)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和探索精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决定每年评选和奖励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为规范评选过程和奖励办法，依据《同济大学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评选工作予以充分的重视，根据本办法，自行制定并细化评审办法，并将评审办法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条 评选原则及范围

1. 评选的原则：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
2. 评选的范围：前一年下半年至当年上半年（学年度）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3. 每年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学年度学校授予博士学位论文总篇数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学年度学校授予硕士学位论文总篇数的5%。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5. 学校对于当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的学术型全国一级学会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组织评选中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奖）的博士作者，直接给予奖励。如果本人同时获得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学校累计奖励。

第三条 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专业前沿，具有开创性，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 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国际同类学科专业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3. 博士学位论文体现本学科专业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推理严密，层次分明，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硕士学位论文体现本学科专业及相关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与系统的专业知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4. 博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期间须有代表性的创新型成果，如发表或被录用一定数量的与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内容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取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被本学科高水平一流专家评价为很有创新的工作。



硕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期间须获得与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或具有实践应用价值的成果。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所辖学科专业范围内组织专家评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入选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 每年 9 月将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报送校学位办。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入选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经主管校长批准, 学校公布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3. 若对评优工作持有异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专门工作组审议和处理相关工作。

4. 对于获奖的论文, 如发现有剽窃、作假、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 一经认定, 即取消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条 奖励办法

1. 学校向获得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的荣誉证书, 并奖励获得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每位人民币 1 万元。

2. 学校奖励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的学术型全国一级学会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组织评选中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奖)的作者每位人民币 1 万元。

3. 获得本办法奖励的优秀学位论文情况纳入本学年研究生教学基本状态考核指标中。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奖励办法, 奖励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 资助优秀学位论文出版。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学校公布施行; 之前发布文件中的条款与本文有出入的, 以本文件为准。

2.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制作及颁发规定

(同济研〔2019〕86号)

第一条 学历证书是研究生取得学历资格的重要凭证。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历证书的申报、审批及制作、颁发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历证书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三种。

(一) 毕业证书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考核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二) 结业证书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考核合格,但是未达到毕业要求,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三) 肄业证书

个人申请退学的研究生若学满1学年以上,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未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不合格,未完成学位论文,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条 研究生答辩通过时间为研究生毕业时间。研究生结业审批通过时间为研究生结业时间。研究生个人原因退学文件签发时间为研究生肄业时间。

第四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及肄业证书的制作。

(一) 毕业证书

各培养单位应于每月5日前(寒、暑假除外),将前一月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名单,以《同济大学制作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申报表》的形式,报研究生院管理处制作毕业证书,并于每月20日以后领取证书。

各学院(部、所)应及时上报申报表,做到本月答辩本月报,杜绝跨学期和跨年度申报。

由于毕业信息不完整、提前答辩审批等非研究生个人原因导致当月毕业证书无法制作,研究生院管理处可给予开具研究生答辩通过证明。



（二）结业证书

超期研究生符合结业条件的，按结业处理，超期文件签发后制作结业证书。

符合结业条件研究生，有本人申请结业，并填写《研究生结业申报表》，由学院以内部请示报告的形式将《研究生结业申报表》在同济大学办公自动化系统中上报，经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核，研究生院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制作结业证书。

制作时间和学历证书制作时间一致。

（三）肄业证书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研究生院根据退学文件为其制作肄业证书。

研究生院在各培养单位上报、研究生申请或收到退学文件的当月完成学历证书的审核及制作工作。

第五条 学历证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部）负责颁发。按学校要求完成离校手续的研究生应到所在学院（部）领取学历证书。所在学院（部）在颁发学历证书时，须严格审核，并登记签收。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答辩时要确认信息系统中个人基本信息的准确，同时应按研究生院的统一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教育部指定部门采集电子图象（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采集的，应及时补充采集）。未被采集电子图象的毕业生，将无法制作学历证书。

第七条 若研究生将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信息无误后，自学生本人递交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同济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制作及颁发暂行规定》（同济研内〔2017〕9 号）同时废止。

同济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

(同研(2005)71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考试管理和考风建设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研究生考场纪律。

1. 考生须持研究生证或身份证提前 15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服从监考教师指挥，并按监考教师排定的座位入座，不得擅自调动座位。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试卷及答案一律不准带出考场。出场后，不得重新进入考场。

2. 考生到达考场入座后，须把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监考教师检查、核对。未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不得伪造证件、证明等参加考试。

3. 考生在闭卷考试时，除教师指定携带必要的文具外，不得将任何其它物品（含书本、作业本、纸张、带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手机等）带入考场。如已带入，则必须集中放置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开卷考试不能互借书籍、参考资料、文具用品等。不能互打暗号、手势。

4. 答卷一般用黑色、蓝色的钢笔或水笔，不得使用红笔或铅笔（画图或外语考试选择题等指定用铅笔的除外），并在答卷纸上写清姓名、学号、课程名称等内容，不准在答卷纸上作任何与考试内容无关的记号。

5. 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交头接耳、吸烟、吃零食。如遇试题字迹不清、试卷分发错误或试卷缺页等情况，应举手示意请监考教师处理。

6. 答卷时，中途不得离场后再返回。如有特殊原因需离场者，必须经监考教师同意。答卷不得带出考场，一经发现，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7.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卷，不得拖延。交卷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笔，并按要求把答卷与试卷一起整理完整，将试卷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桌上，待监考教师收完考卷并清点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监考教师宣布考试结束后仍在答卷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8. 在考试中有违反考场纪律行为者，按《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条例》执行。

附：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监考教师须知

- 1.监考教师应熟悉并严格执行"考场纪律"。
- 2.考试时应提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安排好考生的座位，检查考生的证件（旁听生参加课程考试者应出示工作证或身份证），不带证件者不得入场参加考试。人、证不符或非应试考生，即令其退出考场，并填写“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记录表”及时报研究生院。
- 3.监考教师在宣布考场纪律后，按考试规定时间准时发放试卷，提醒研究生在试卷纸上填写学院、专业、学号、姓名、课程名称。
- 4.对研究生提出的有关考题中的问题，监考教师只能对试题中字迹不清楚的地方进行说明。对涉及试题内容及题意部分不得作任何解释和暗示。
- 5.集中精力认真监考，履行教师职责，监考时不得任意离开考场，不做任何与监考无关之事，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考场纪律。如发现有犯规、作弊者，应当场停止其答卷，试卷没收作废，并填写“同济大学研究生考试作弊记录单”；及时报研究生院。
- 6.准时收卷，不得延长考试时间，过时不再接受答卷。收完考卷后应当场负责清点试卷份数，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查清报研究生院。
- 7.有关在研究生考试中的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参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规定”。

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前言

为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维护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营造优良学风，研究生院针对研究生在校期间所涉及的研究过程和学术成果可能出现的不端行为，组织编写了《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旨在从研究程序、学术成果、个人简历撰写等诸方面，阐述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应遵守的学术行为规范，纠正学术不端行为，提倡严谨、科学、自律的治学态度，净化学术氛围。

希望本规范能给研究生在学期间及今后的科研工作起到指导作用。

一、总则

学术行为规范是研究生教育制度建设中的一项长期任务。在学术研究活动中，研究生教育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试行）》。

为了加强研究生学术行为教育，倡导良好的学术研究职业道德，本规范从研究程序执行、学术成果获取、个人简历撰写、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等方面，阐述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应遵守的学术规范，界定学术不端行为，提倡客观、公正、严谨的科学态度，净化学术氛围。

本规范针对的是研究生在校期间所涉及的研究过程和学术成果，主要涉及到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其它成果类型（包括著作或教材、专利、奖励申报等）可参阅本规范。如涉及研究生导师的学术行为，按照《同济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执行。

二、研究程序规范

1、开题

开题是提出和凝练科学问题、梳理研究思路的过程。

开题者应在认真阅读大量国内外文献的基础上撰写文献综述。文献综述应阐述该研究方向的经典理论、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并给予必要评价和分析，包括借鉴他人的学术成果。开题报告中所列的参考文献必须是阅读过的。

为能提出准确、可行的研究方案，除阅读文献外，开题者一般还需做预实验或调查研究。

开题者应精心制定研究方案(包括研究问题及目标、研究内容、解决的关键技术或难点、预期创新点、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分析、研究计划等),避免研究目标或题目过大和空泛、缺少实质性的研究内容和提出不可行的研究方法。

开题必须通过公开的报告会论证,不应以各种方式回避或代替开题报告会。涉密课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2、科学实验(调查)

科学实验(调查)是验证或揭示科学命题、科学结论的重要手段。科学实验(调查)除严格遵守实验(调查)步骤外,应特别关注实验(调查)设计和实验(调查)结果(或数据)的分析。

在实验(调查)设计中,样本选取应具有代表性、客观性。实验(调查)样本数据的数量、性质、类别等方面应和国内外同类研究的实验样本数据具有可比性。不应故意遗漏可能与研究预期不一致的样本。

在相同条件或环境下,实验(调查)过程是可重复的,以便验证和交流。

科学实验(调查)报告应如实阐明实验(调查)的环境、数据和结论。如果尚存在某些问题,也应如实阐明,不得故意隐瞒。

3、研究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必须严肃、客观,应认真对待与自己学术观点或研究预期相左或偏离的数据,分析其缘由。不得伪造、抄袭、篡改、添加或回避原始数据。对于未采用的原始分析数据,要给出具体原因。

4、研究结论

在确凿实验、观察或调查数据的基础上,研究结论应该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应科学、准确、严谨,慎用“原创”、“首次”、“首创”、“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空白”、“重大突破”等类似词语。

三、学术成果规范

学术成果的表现形式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以及专利、正式颁布的标准、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其他具有知识产权的各类研究、设计、开发成果等。研究生所发表学术论文和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的规范如下,其他学术成果参照此规范执行。

1、论文撰写

论文撰写过程应坚持公正、严谨、自律，防止和杜绝剽窃、抄袭、篡改、伪造行为。

剽窃：将他人的学术观点、思想和成果冒充为自己所创。

抄袭：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学术论述，不注明出处，而为己所用。

篡改：擅自改变原始实验数据、引用资料和科学研究事实。

伪造：捏造原始实验数据、引用资料和科学研究事实。

2、引文

学术引文系指引用他人论文、研究报告中的数据、图表、公式、论述和结论。

学术引文必须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严格遵守国内外公认的学术引文规范，引文应尊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防止和杜绝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引用他人学术成果均应详加标注。引用未发表的成果，需经得他人同意。引文标注应标注在引文处，而非论文的章节名处。对于多次引用均应给出标注。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客观、公允、准确。应该引用第一手资料，避免转引。

3、论文署名

论文署名应实事求是，只有对研究工作做出了实质性贡献的人才能够成为论文的共同作者。

所有署名者应知晓论文研究内容，应同意论文投稿，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论文被发现存在造假、剽窃等问题，共同作者要承担连带责任。

在导师作为通讯作者时，其他作者的署名及排序必须经过导师的同意。

研究生发表涉及相关学术领域的研究论文，无论导师是否署名，均应得到导师同意方可投稿。

4、论文发表

在有同行评议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是发布学术成果的正常渠道。撰写的论文应注重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论文数量的倾向。

论文不得一稿多投，只有在确知被退稿后，才能改投其它期刊，不应重复发表。

学术成果的发表应尊重研究单位的知识产权，注明研究期间的所在单位。

四、个人简历撰写规范

个人简历的基本内容可以包括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学术成果、获奖及其它证书等信息，也可根据情况列入参加重要技能比赛、重要学术活动（如参加国际会议、宣读论文、



重点发言等) 以及个人特长等信息。

个人简历在结构上要简明清晰, 信息要真实可靠。

1、学历(学位)

学历(学位) 内容应按照时间顺序进行排列, 主要包括就读学校、就读时间、所学专业、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时间、结业或肄业时间。还未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的, 只能注明预计获得时间, 不能捏造。

2、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内容一般按照时间顺序进行排列, 主要包括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和表现情况等。必要时也可列入重要学术活动参与情况、重要学术或社会兼职、实习经历或在课题研究中完成的内容等。

3、学术成果

论文类(或著作类) 成果应该包括名称、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发表(或出版) 时间、发表页码; 专利类、正式颁布的标准、奖励类、具有知识产权的各类研究、设计、开发成果等应包括名称、排名顺序、编号、时间。未公开发表的会议论文, 如有必要, 应该单独列出, 还要相应注明会议名称、地点、时间等信息。

学术成果完成者如有两名以上者, 应列出排名顺序; 主编的著作还要注明“主编”, 避免被误解为个人专著; 如果只是参与某一著作的某个章节, 应该注明第几章节, 同时注明该著作作者(或主编)、出版社和出版时间等信息。

五、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同济大学相关规章制度, 尊重事实, 公正透明, 并坚持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任何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同济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是否违反学术规范, 由当事人所在学院(系、所) 组织相关学术机构进行认定, 被认定为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按《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处理。

对已毕业的研究生, 一旦发现并查实其有学术不端行为, 同济大学有权追回已授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附则

本规范将根据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附录：学术不端行为举例

学术不端行为无论故意与否，均有悖于学术研究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研究行为规范。现将比较常见的学术不端行为列举如下：

1、科学实验（调查）过程中的不端行为

- ◇ 未曾做过某个实验、试验或调查，但捏造实验（调查）结果；
- ◇ 抄袭他人发表或未发表的数据或照片，冒充自己的实验（调查）结果；
- ◇ 篡改、捏造实验或调查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或数据；
- ◇ 蓄意回避或篡改实验（调查）分析的精度或准确度；
- ◇ 故意隐瞒与自己试图表达的学术观点不同的数据，不经合理分析，蓄意剔除不利的或异常的原始数据，只保留有利于自己学术观点的样本或数据；
- ◇ 夸大实验或观测的重复次数，夸大实验动物或试验患者的样本量或数量；
- ◇ 不注明或故意回避不同的实验条件，将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条件下获得的数据混在一起使用。

2、论文撰写过程中的不端行为

- ◇ 隐瞒原作者原文献，将他人的作品或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
- ◇ 未经合作者同意，将合作成果作为自己的学位论文或自己的成果单独发表；
- ◇ 将他人的论著篡改后发表；
- ◇ 请他人代替自己撰写论文或论文的主要章节，并将其作为自己的成果；
- ◇ 捏造、伪造、篡改引用的资料或其它研究成果；
- ◇ 在论文修改过程中，故意回避评议人的部分评议意见或提供虚假论据；
- ◇ 如果是获资助的研究项目，蓄意隐瞒物质利益关系，蓄意隐瞒资金来源或标注与论文研究无关的资助项目。

3、引文过程中的不端行为

- ◇ 不注明出处，使用、引用他人的观点、论据、结论、方案、资料、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用作论证自己的论点；
- ◇ 不注明出处，对他人的观点、论据、结论、方案、资料、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和构架等原用词用语或部分内容作了修改，但基本观点、论据未变；



- ◇ 不注明原出处,转引他人论著中的引文或注释,或未经阅读原文二次转引文献资料;
- ◇ 不注明转引出处,直接引用他人论著中的引文或注释;
- ◇ 不注明出处,将多个他人的多个观点混在一起,作为自己论点;
- ◇ 不注明出处,将他人的论点、论据与自己的论点、论据混在一起;
- ◇ 不注明出处和未征得对方许可,引用与他人私下通讯的记录或未发表的成果;
- ◇ 在引用文献时,只引用自己或与自己利益直接相关人包括可能评议人的文献,而不引用与自己学术观点相近的其它文献;
- ◇ 论文中引用其他语言发表的文献时,故意回避文献的原语言属性;
- ◇ 虽注明来源,但曲解或增减他人观点;
- ◇ 未引用他人成果而作伪注。

4、论文署名过程中的不端行为

- ◇ 论文署名没有经过全体作者同意,署名排序没有经过通讯作者的同意;
- ◇ 署上对论文工作没有实质性贡献的领导、项目负责人或名人姓名;
- ◇ 为了某种目的,收买论文署名或者受人之托代写论文;
- ◇ 论文署名时故意遗漏对论文工作做出实质贡献的人;
- ◇ 在某个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他人列为共同作者;
- ◇ 在论文修改后再投稿之前,未经所有作者同意并签名;
- ◇ 论文投稿后的修改至发表期间,未经所有作者同意,随意更改论文的署名(作者次序、增加或删减作者)或作者单位归属。

5、论文发表过程中的不端行为

- ◇ 蓄意将同样的或相似的论文或著作在不同期刊或载体上重复发表、出版,而不公开说明其他发表、出版情况;
- ◇ 论文投稿不尊重不同单位的知识产权。

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修改暂行方法

(2013年4月7日经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研[2007]158号,2012年6月修订)、《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研[2007]078号,2012年6月修订)和《同济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研[2009]59号,2012年6月修订),为确保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必须严格执行。在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如果研究内容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做开题报告,做好会前公告工作,并提前一周上报学院,以备检查;如果研究内容变化不大、但论文题目在文字表述上需细微调整,则应及时申请修改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并办理相关手续(见附件1),否则造成学位授予等问题,后果自负。

二、为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必须要有一段研究工作时间做保证。从学位论文选题报告通过之日起,博士研究生用于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硕士研究生用于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个月。

三、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由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修改申请表

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3.4.7

交通运输工程学位评定分委会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交通运输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修订)

根据学校规定,从 2018 年 9 月 30 日开始,同济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者,在答辩前应将学位论文递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论文网上送审平台进行论文隐名评阅(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和抽检 10%的硕士学位论文)为了保证本分委会的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隐名评阅结果为“通过,可以进行论文答辩”,可直接进入答辩程序。二、隐名评阅结果为“通过,建议对论文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后答辩”,需对

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进入答辩程序。

三、隐名评阅结果为“不通过,建议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经同意后答辩”,需对论文进行至少 3 个月的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由学院组织 2 位以上专家进行隐名评阅,通过后经导师同意,可进入答辩程序。

四、隐名评阅结果为“论文存在重大缺陷,不建议进行论文答辩”,需对论文进行至少 6 个月的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由学院组织 2 位以上专家进行再次隐名评阅,通过后经导师同意,可进入答辩程序。

五、对隐名评阅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则按照修改时间要求较长的意见执行。对于有一位专家的评阅结论为不通过、且学生和导师都认为有异议的情况,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再组织一名校外评阅专家进行隐名评阅,并以多数专家的评阅结论为最终结论。

六、学院之前制定的博士学位论文预隐名评阅程序不再实施,学院的硕士学位论文预隐名评阅流程继续实施。

七、本办法由交通运输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对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进行讨论处理。

交通运输工程学位评定分委会

2020 年 06 月 29 日

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预评审的 实施办法

(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修订)

根据《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研[2018]98 号)、《同济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研[2018]100 号)、《同济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研[2018]67 号),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质量,保证本分委会的硕士研究生教育和硕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全日制硕士(非留学生)学位论文完成并经导师(组)审定同意后,需提交至学院由学院预评审负责人组织一位院内专家进行预评审;非全日制硕士、留学生学位论文完成并经导师(组)审定同意后,需提交学院由学院预评审负责人组织一位院内专家和一位院(校)外专家进行预评审。

二、各相关系主任或学科带头人负责学位论文预评审环节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在**两周内**(校外专家评阅时可延长至三周)将预评审结果交学院预评审负责人。

1 对于不满足学位标准的硕士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需提交一篇基于学位论文核心内容撰写的、达到本学科核心期刊要求的投稿论文,该论文需与学位论文一起提交学院进行院(校)外预盲审且通过(对于接受上海市盲审¹且通过的论文,不受此限制,且免去院内的预隐名评阅程序)

2 当预评审专家认为送审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进入答辩程序时,本次预评审即为不通过。对于有两名预评审专家评审、且两名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学院再组织一名评阅专家进行隐名评阅,并以多数专家的评阅结论为最终结论。

3 预评审没有通过的硕士生,必须严格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相应时间(两周/一个月/两个月)的实质性修改。若评阅专家意见不一致,以要求修改时间较长的意见执行,修改完成后提交硕士学位论文修改稿及论文修改相关说明,以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预评审。

4 若硕士生及其导师一致认为预评审不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评审有失公正,可向所在系提出申诉,由系教授委员会研究并组织相关专家对硕士学位论文、预评审专家的意见、硕士生的申诉意见等给出结论。

5 若第二次预评审仍没有通过,则还可以对论文进行修改一年后申请第三次预评审。若该硕士生已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则将终止学业。对两次预评审未通过的学位论文指

导教师将减少次年度招生指标（具体办法由院务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颁布），并将进一步加强对上述教师所指导学位论文的抽查力度。

三、本实施办法针对全日制硕士（非留学生）自2018级开始施行；针对非全日制

¹ 抽中盲审的硕士生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学位论文送盲审，一旦进入盲审程序后，不能再参加学院组织的预评审。

硕士和留学生，根据 2020 年4月28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自 2020 年5月1日开始施行，具体由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0 年6 月29 日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规定

为了提高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学校要求，2020年12月1日起启动所有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查重工作。查重工作由校研究生院统一部署，校图书馆提供服务系统。

- 1、学院成立以教学院长负责的查重组织机构，严格组织管理。
- 2、查重申请者应在博士、硕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且学位论文完全定稿后，完成查重和隐名评审（简称盲审）工作。
- 3、查重结果低于10%（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下同），导师同意后可以直接进入盲审程序。
- 4、查重结果在10-20%（含）之间，导师应负责根据论文核心部分的复制比例审查论文，确认后方可进入盲审程序。学院不提供第二次查重机会。
- 5、查重结果高于20%，导师应指导学生对论文进行修改，之后由导师确认、并提交预查重报告后方可再次提交学院查重；若查重结果仍高于20%，则必须至少修改3个月并提交预查重报告后方可提交学院查重。
- 6、查重论文必须与盲审送审论文一致。查重通过者，查重论文直接作为盲审论文送教育部盲审平台盲审。
- 7、原则上每位学生只享有一次免费查重机会。

此规定自交通运输工程学位评定分委会通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一年。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

硕士研究生答辩办理须知

每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须通过同济大学论文查重管理系统查重,博士研究生及抽中盲审的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中心盲审(详见《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规定(试行)》、《关于我校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网上送审平台匿名评审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工程学位论文匿名预评审结果处理办法》、《关于研究生抽盲工作的说明》),并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以下流程。

- 1、认真填写《博士(硕士)学位审批表》相关内容。
- 2、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30天由**答辩秘书**送交至少2位同行专家评阅;同行专家评阅人是本学科领域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可作为同行专家评阅人。(评阅意见书在研究生院培养处网站下载);答辩委员会成员由3至5人组成,成员应是本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如果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则至少由4人组成;
- 3、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自行指定答辩秘书(**答辩秘书**由我校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在读研究生不得担任),录入答辩准备信息和科研成果相关信息(**科研小论文**<复印件(封面、目录、正文首页、封底)及EI论文发表检索证明(校图书馆情报所开具)>,并**提交学位秘书审核**,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论文要求详见当年《硕士学位发表论文要求及期刊会议目录》;

科研小论文审核流程及要求:

参照学院推荐的期刊和会议目录,请把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的全文电子版,期刊封面页,目录页,SCI、EI等检索证明扫描件发送至陈老师邮箱(sancy_chen@126.com),邮件名称:学号+姓名+博士(硕士)+小论文审核

4、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申请盲审，由导师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审核确认并分配盲审号；

5、**答辩秘书**审核答辩申请材料（学位审批表、2份评阅意见书、院内预评审意见截图和“双盲”网上抽检结果页），确认答辩申请；**答辩申请及材料在答辩前5天通过邮件形式审核**，审核通过才可进行答辩。**未经批准擅自举行论文答辩，则此次答辩无效。**

A. 邮件主题：学号+姓名+硕士答辩申请（一个答辩申请一个邮件）

B. 邮件附件： 1) 学位审批表

2) 院内预评审意见

3) 双盲抽盲结果页

4) 评阅意见书

5) 交通运输工程分委员会网上答辩学生信息表（excel表）

C. 邮件审核方式：

流程	审核内容	邮件流转形式	正文内容
1、申请人	申请答辩	发送邮件至导师	申请答辩，请导师审核
2、导师	导师审核	转发邮件至答辩秘书	同意 XXX 答辩，转答辩秘书
3、答辩秘书	组织专家评审、审核答辩材料	转发邮件至教务员 dm_dingding@tongji.edu.cn	导师同意 XXX 答辩，X份评阅意见通过，答辩秘书电子材料审核通过，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已审核通过。
4、教务员	初审答辩申请	转发邮件提交分委会和学科专业委员会审核，审核意见返回秘书	导师同意 XXX 答辩，秘书审核通过，教务员初审通过，提请学位分委会主席和学科专业委员会主席审核。
5、主席、主任	答辩申请审核	审核并邮件返回教务员审核意见	同意/不同意答辩

6、答辩结束后，答辩者和**答辩秘书**须按规定上传学位论文（学位论文需确认为最终版）、**最新版《学位审批表》答辩决议页扫描件**（规定详见《关于硕士研究生答辩后学位论文上传至系统的通知》、**学院官网《关于 2021 年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

7、答辩结束后，由**答辩秘书**及时提交相关归档材料：

- 1) **最新版《学位审批表》**（请于学院研究生 456 办公室领取），学位申请人、申请人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分委员会主席等签好字；
- 2) 评阅意见书 2 份；
- 3) 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网上抽检结果页 1 份；
- 4)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1 份（学位人员登记表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自动生成表格并打印）及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于登记表反面）；
- 5) 发表的科研小论文复印件（封面、目录、正文首页）及 EI 论文发表检索证明（校图书馆情报所开具）；
- 6) 论文 2 本（每本有 2 处需签名，**最新版学位审批表中的《答辩决议》复印并装订于学位论文（纸质版）末页**）；
- 7) 论文电子版 2 份直接存至专用电脑（WORD、PDF 格式两个版本，**最新版学位审批表中的《答辩决议》扫描并附于学位论文（电子版）末页**）；
- 8)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表决票模板详见学院官网**《关于 2021 年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
- 9) **答辩会照片 2-3 张**（照片要求详见学院官网**《关于 2021 年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

P.S.疫情期间的答辩形式说明

1、视频答辩

采用网络视频答辩形式举行答辩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安排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完成答辩会议，安排答辩秘书完成答辩事务工作。网络视频答辩软件建议以学校签约的 ZOOM 平台为主，特殊情况需要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流畅下可采用其他视频平台。答辩会议尽量保证公开性，要有旁听人员参与。

2、答辩投票

答辩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学位。建议使用微信“群投票”小程序、超星平台或其他软件，进行无记名投票。所有投票必须要截图打印存档。以微信小程序投票为例，方法为：答辩秘书建立微信群，将微信“群投票”小程序发给委员；委员网络在线无记名投票后，秘书将投票结果截图打印，备案存档。如果个别专家因设备等原因无法在线投票，答辩委员会主席掌握会议投票情况，决定答辩表决结果，并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中须填写一句：“X 位答辩专家委员中，Y 位同意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办公室

2021/02

博士研究生答辩办理须知

每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须通过同济大学论文查重管理系统查重,博士研究生及抽中盲审的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中心盲审(详见《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规定(试行)》、《关于我校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网上送审平台匿名评审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工程学位论文匿名预评审结果处理办法》、《关于研究生抽盲工作的说明》),并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以下流程。

一、 答辩准备及审核流程:

- 8、认真填写《博士(硕士)学位审批表》相关内容。
- 9、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45天由**答辩秘书**送交5至7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同行专家评阅人必须是本学科领域具有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至少3位,校内专家至少2位;评阅人中校内、外至少各有2位博士生导师。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可作为同行专家评阅人(答辩相关表格可登陆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 10、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自行指定答辩秘书(**答辩秘书**由我校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在读研究生不得担任),录入答辩准备信息和科研成果相关信息(**科研小论文**<复印件(封面、目录、正文首页、封底)>及EI论文发表检索证明(校图书馆情报所开具)>,并**提交学位秘书审核**,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论文要求详见当年《博士学位发表论文要求及期刊会议目录》;

科研小论文审核流程及要求:

参照学院推荐的期刊和会议目录,请把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的全文电子版,期刊封面页,目录页,SCI、EI等检索证明扫描件发送至陈老师邮箱(sancy_chen@126.com),邮件名称:学号+姓名+博士(硕士)+小论文审核

11、 **答辩秘书**审核答辩申请材料（学位审批表、2份盲审意见书、5份评阅意见书和“双盲”网上抽检结果页），确认答辩申请；**答辩申请及材料在答辩前5天通过邮件形式审核**，审核通过才可进行答辩。**未经批准擅自举行论文答辩，则此次答辩无效。**

A. **邮件主题：**学号+姓名+博士答辩申请（一个答辩申请一个邮件）

B. **邮件附件：** 1) 学位审批表
2) 2份盲审意见
3) 双盲抽盲结果页
4) 5份评阅意见书
5) 交通运输工程分委员会网上答辩学生信息表（excel表）

C. **邮件审核方式：**

流程	审核内容	邮件流转形式	正文内容
1、申请人	申请答辩	发送邮件至导师	申请答辩，请导师审核
2、导师	导师审核	发送邮件至答辩秘书	同意 XXX 答辩
3、答辩秘书	组织专家评阅、审核答辩材料	转发邮件至教务员 dm_dingding@tongji.edu.cn	导师同意 XXX 答辩，X份评阅意见通过，答辩秘书电子材料审核通过，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已审核通过。
4、教务员	初审答辩申请	转发邮件提交分委会和学科专业委员会审核，审核意见返回秘书	导师同意 XXX 答辩，秘书审核通过，教务员初审通过，提请学位分委会主席和学科专业委员会主席审核。
5、主席、主任	答辩申请审核	审核并邮件返回教务员审核意见	同意/不同意答辩

二、 学位论文答辩组织

1、 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博士学位论

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成员应是本学科具有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以博士生导师为主，其中，校外同行专家 2 至 3 位，校外专家中至少有 1 位是博士生导师，如果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6 人组成。

-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及相当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 3、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我校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在读研究生不得担任。
- 4、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批。
- 5、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和答辩的组织工作。
- 6、答辩前应完成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答辩时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答辩会的详细记录。
- 7、申请人不能直接参与本人学位论文送审评阅、答辩的组织工作。

三、视频答辩

采用网络视频答辩形式举行答辩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安排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完成答辩会议，安排答辩秘书完成答辩事务工作。网络视频答辩软件建议以学校签约的 ZOOM 平台为主，特殊情况需要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流畅下可采用其他视频平台。答辩会议尽量保证公开性，要有旁听人员参与。

四、答辩投票

答辩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学位。建议使用微信“群投票”小程序、超星平台或其他软件，进行无记名投票。所有投票必须要截图打印存档。以微信小程序投票为例，方法为：答辩秘书建立微信群，将微信“群投票”小程序发给委员；委员网络在线无记名投票后，秘书将投票结果截图打印，备案存档。如果个别专家因设备等原因无法在线投票，答辩委员会主席掌握会议投票情况，决定答辩表决结果，并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中须填写一句：“X 位答辩专家委员中，Y 位同意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

五、答辩后需提交的归档材料

- 1、答辩结束后，答辩者和**答辩秘书**须按规定上传学位论文（学位论文需确认为最终版）、**最新版《学位审批表》答辩决议页扫描件**（规定详见《关

于硕博研究生答辩后学位论文上传至系统的通知》、[学院官网《关于2021年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

2、答辩结束后，由**答辩秘书**及时提交相关归档材料：

1) **最新版《学位审批表》**(请于学院研究生 456 办公室领取)，学位申请人、申请人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分委员会主席等签好字，《答辩委员会决议》等纸质材料须补交

2) 盲审意见书 2 份；

3) 评阅意见书 5 份；

4) 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网上抽检结果页 1 份

5) 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1 份(学位人员登记表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自动生成表格并打印)及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于登记表反面)；

6) 发表的科研小论文复印件(封面、目录、正文首页、封底)及 EI 论文发表检索证明(校图书馆情报所开具)；

7) 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简况表 1 份；

8) 论文 3 本(每本有两处需签名，**最新版学位审批表中的《答辩决议》**复印并装订于学位论文(纸质版)末页)；

9) 论文电子版 2 份直接存至专用电脑(WORD、PDF 格式两个版本，**最新版学位审批表中的《答辩决议》**扫描并附于学位论文(电子版)末页)；

10)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表决票模板详见学院官网[《关于2021年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

11) 答辩会照片 2-3 张(照片要求详见学院官网[《关于2021年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办公室

2021/02